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3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年度服务报酬75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年度服务报酬30万元。

上述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为上述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赞成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推动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重新梳理和核定了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20,000万元、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15,000万元、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12,000万元、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2,000万元、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2,000万元、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1,000万元、陕西华山胜邦塑胶有限公司1,000万元、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为参股子公司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5,880万元，担保期限至审议本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七年，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驻地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对象拟定为截止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1、2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3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推动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重新梳理和核定了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驻地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1、2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3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1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文圣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2021年度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财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拟安排合伙人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拟收费75万元，内控审计拟收费30万元，较上一期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续聘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执业情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鉴于其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从业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3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公司规模日益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为推动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重新梳理和核定了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现拟修订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额度如下：

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20,000万元、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15,000万元、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12,000万元、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2,000万元、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2,000万元、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1,000万元、陕西华山胜邦塑胶有限公司1,000万元、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为参股子公司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5,880万元，担保期限至审议本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七年。

上述额度为批准的担保额度上限，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调剂机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上述已经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山东龙禹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万元、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6,000万元，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为菏泽胜利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000万元、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彭泽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为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为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管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仍执行原担保决议。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统计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前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前次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子公司担保明细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1	68.98	14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10700	+6,000	2000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7.65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	100	25.69	8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2500	+7,000	1500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5.74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	100	45.81	1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1000	+1,000	200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0.77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	55	63.42	800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四年	4200	+4,000	1200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4.59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42.97	100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四年	510	+1,000	200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0.77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	94.50	51.34	100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四年	300	0	100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0.38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51	32.05	1,00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四年	102	0	1,00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0.38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68.06	1,00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四年	0	0	1,00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0.38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49	51.16	588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六年	2695	0	588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七年	2.25	否
2.本次未上会审议仍执行原有效期的子公司担保明细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胜利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	100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四年	0	--	1000	--	0.38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禹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50	--	600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六年	600	--	600	--	0.23	否
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7078.75	--	16000	--	6.12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	51	--	13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4335	--	13000	--	4.97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	45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23500	--	45000	--	17.22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5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6400	--	15000	--	5.74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彭泽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5	--	10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5700	--	10000	--	3.83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	3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0	--	3000	--	1.15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	10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6995	--	10000	--	3.83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100	--	50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17495	--	50000	--	19.13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胜邦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5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0	--	5000	--	1.91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胜邦管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5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1000	--	5000	--	1.91	否
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	30044.39	--	60000	--	22.96	否
合 计		--	--	274480	--	125155.14	19000	293480	--	--	--

三、相关主体情况

1.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2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6楼611室（生产场地：海富中心12楼A1201、A1202室）

法定代表人：赵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其81%股权，本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593.72万元，负债总额10,809.1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937.06万元），净资产6,784.61万元，营业收入21,188.13万元，利润总额967.13万元，净利润810.61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005.10万元，负债总额17,939.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519.45万元），净资产8,065.88万元，营业收入20,273.09万元，利润总额1,390.15万元，净利润1,201.66万元，无或有事项。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0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北环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王炜友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天然气、燃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燃气器具销售维修；壁挂炉、燃气设备销售；压缩天然气零售。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9,039.54万元，负债总额15,082.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6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532.23万元），净资产33,957.00万元，营业收入36,095.68万元，利润总额7,083.98万元，净利润6,013.93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263.37万元，负债总额12,399.1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51.33万元），净资产35,864.25万元，营业收入28,528.43万元，利润总额7,028.51万元，净利润5,974.23万元，无或有事项。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济南药谷1号楼B座31楼

法定代表人：赵滨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车辆租赁，燃气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32.73万元，负债总额1,064.0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64.09万元），净资产1,968.64万元，营业收入868.13万元，利润总额-726.91万元，净利润-732.18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638.72万元，负债总额1,667.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67.03万元），净资产1,971.70万元，营业收入5,838.22万元，利润总额11.23万元，净利润10.01万元，无或有事项。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白河路2799-28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投资、建设、运营；液化天然气、管道及配件销售。天然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监控设备、供暖设备、燃气具及零部件销售、安装、维修；智能家居用品、厨卫设备销售、安装；天然气技术咨询。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其55%股权，本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045.90万元，负债总额10,845.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767.07万元），净资产8,200.17万元，营业收入17,914.39万元，利润总额270.07万元，净利润210.26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585.08万元，负债总额13,055.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159.52万元），净资产7,352.66万元，营业收入12,420.27万元，利润总额-877.43万元，净利润-885.29万元，无或有事项。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4日

注册地点：柳屯镇安阳首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马雪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政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本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392.61万元，负债总额4,115.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24.26万元），净资产6,276.72万元，营业收入11,676.20万元，利润总额880.30万元，净利润660.64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924.03万元，负债总额4,693.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02.00万元），净资产6,230.39万元，营业收入8,348.39万元，利润总额56.24万元，净利润-0.24万元，无或有事项。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白沙滩翁家埠821-3号

法定代表人：王雷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站业务；销售燃气灶具、厨房设备、燃气热水器、燃气空调、燃气器具、燃气设备和配件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设备租赁业务（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许可经营）。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其94.50%股权，本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178.65万元，负债总额4,446.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99.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88.68万元），净资产3,732.36万元，营业收入3,923.08万元，利润总额-233.69万元，净利润-360.89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197.23万元，负债总额4,208.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98.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52.07万元），净资产3,988.55万元，营业收入3,473.35万元，利润总额255.41万元，净利润251.06万元，无或有事项。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陕西华山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孙宝水

注册资本：5,800万元

经营范围：塑胶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本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016.13万元，负债总额2,355.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55.23万元），净资产3,660.91万元，营业收入6,679.67万元，利润总额-1,505.87万元，净利润-1,728.92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760.67万元，负债总额1,525.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25.84万元），净资产3,234.83万元，营业收入2,689.24万元，利润总额-426.08万元，净利润-426.08万元，无或有事项。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大刘家街道小山村

法定代表人：孙鹏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供应及咨询服务；燃气表及应用软件，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销售、安装；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城市门站以内的管道燃气经营；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燃气管道及设备租赁。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594.98万元，负债总额4,241.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38.32万元），净资产2,353.58万元，营业收入2,155.87万元，利润总额-705.38万元，净利润-689.34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536.94万元，负债总额4,449.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46.03万元），净资产2,087.84万元，营业收入2,362.22万元，利润总额-266.11万元，净利润-265.93万元，无或有事项。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168号大象国际办公楼001号楼01单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成航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管道天然气经营（为市区管道燃气企业提供经营性气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燃气配套设施销售；天然气设备维护和修理；天然气输配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本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568.01万元，负债总额9,253.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9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49.53万元），净资产7,314.48万元，营业收入14,807.91万元，利润总额1,093.78万元，净利润881.66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558.60万元，负债总额10,005.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01.41万元），净资产9,553.19万元，营业收入14,181.82万元，利润总额2,231.60万元，净利润2,238.71万元，无或有事项。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内容

公司为下列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20,000万元、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15,000万元、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12,000万元、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2,000万元、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2,000万元、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1,000万元、陕西华山胜邦塑胶有限公司1,000万元、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为参股子公司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5,880万元，担保期限至审议本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七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审议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人员均由公司统一管理，资产状况、行业前景、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其余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用于自身资金需求融资进行的担保，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责任与风险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方便开展业务批准的上限额度，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如全部实施，公司累计担保额度（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01,4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15.36%，与前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比例基本持平。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72%；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5,155.1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7.89%。

截至目前，除公司因被担保方未能按期归还在招商银行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履行了担保责任外（详见2016-044号专项公告，被担保方以土地资产抵押，公司已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定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邮编：250102

电话：(0531)88725687、88725689

传真：(0531)860185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7”，投票简称为“胜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委托长江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259）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长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二、通过长江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长江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长江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长江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长江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长江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上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2022年1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还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1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2月9日、1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1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14	0048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639	1.41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7,998,053.45	176,916,296.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659	0.635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2年12月15日，自 2022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